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审阅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宏先生、刘烽先生、翁自忠先生、陈仕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聘任周小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18年12月20日